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MA70/16 Pt.14

電話 Tel: (852) 3509 8162
傳真 Fax: (852) 2523 0030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
陳向紅女士

陳女士：
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2017 年 5 月 22 日會議

本地船舶完整穩性的要求
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會議上討論把《國際載重線公約》對遠洋船的最新規定納入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 369 章)的附屬法例時，議員問及適用於本地船舶的完整穩性要求與《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》如何比較。

根據國際載重線公約的規定，在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，長度超過 24 米的遠洋客船及貨船須符合《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》A 部分有關完整穩性的要求。這方面的規管並不適用於漁船及遊樂船隻。

本地客船及貨船的完整穩性的要求載於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 548 章)內的本地船舶工作守則。在考慮本地船舶的完整穩性要求時，海事處已考慮本地船舶的航行環境、潛在風險及《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》等因素。一般而言，除高速船外，本地船舶的完整穩性要求與《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》的要求相同。高速船的完整穩性要求在《高速船規

則》載列，最新的《高速船規則》於 2000 年制定。考慮到香港水域的航行環境，只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的高速船只須符合 1994 年版本的《高速船規則》。這個版本的《高速船規則》至今仍在世界通用，而國際海事組織亦不時作更新。有關遠洋船及本地船的完整穩性要求的比較載於附件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3509 8162 與本人聯絡。謝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甄美玲



代行)

2017 年 6 月 23 日

遠洋船與本地船隻完整穩性要求的比較

| 《2008年完整穩性規則》 A部份對遠洋船的要求 | 本地船隻工作守則的完整穩性要求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客船 | 貨船 |
| 要求(1) 關於復原力臂(GZ)曲線的特性 — 此要求為計算船舶在抵禦外力(如海浪)後傾斜而回復平衡的能力 | 與《2008年完整穩性規則》相同 | 與《2008年完整穩性規則》相同 |
| 要求(2) 氣候衡准(強風和橫搖衡准) — 此要求為計算船舶抵禦橫風和橫搖共同影響下的能力 | 與《2008年完整穩性規則》相同 | 不適用。本地貨船只在安全水域(即香港水域和內河航限水域)航行，並會在惡劣天氣或颱風時停靠在庇護處 |
| 要求(3) 此要求為適用於客船完整穩性的特別規定 | 與《2008年完整穩性規則》相同 | 不適用 |
| 要求(4) 此要求為適用於5 000載重噸及以上油船的完整穩性的特別規定 | 不適用 | 與《2008年完整穩性規則》相同 |

| 《2008年完整穩性規則》 A部份對遠洋船的要求 | 本地船隻工作守則的完整穩性要求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|
| | 客船 | 貨船 |
| <p>要求(5)</p> <p>此要求為適用於高速船完整穩性的特別規定。在1996年1月1日或以後但在2002年7月1日前建造的高速船，須符合《1994年高速船規則》的穩性要求；在2002年7月1日或以後建造或經過重大改裝的高速船，須符合《2000年高速船規則》的穩性要求</p> | <p>由於本地高速船只在香港水域航行，並會在惡劣天氣時停靠在庇護處，因此有關要求只須與《1994年高速船規則》看齊</p> | <p>不適用</p> |